

**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
同意書樣本**

（中學離校生升讀本地專上院校、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修讀其他課程適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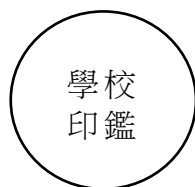
（學生姓名）家長／監護人：

貴子女即將升讀專上教育／接受職業專才教育／修讀其他課程，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，將其特殊教育需要資料（例如：特別考試安排、學生支援摘要、醫療報告等）透過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」傳遞給其即將入讀的院校或機構，以便該院校／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並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。

請注意，家長須向本校提供貴子女入讀本地院校／機構的證明文件（如入學通知書、學費單據等），本校才會安排資料轉交。儘管本校已安排上述的資料傳遞，學生仍須按照個別院校／機構的要求，自行就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申報。如你不同意本校安排資料轉交，本校仍鼓勵學生直接向院校／機構作出相關申報，以便該院校／機構為其提供所需的支援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資料，亦可以更改提供相關資料的意願。如有需要，請把你的要求交本校處理。

請你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（日期） 或之前交回本校辦理。

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回條

_____（學校名稱）校長：

第一部分：由家長／監護人填寫（必須填寫）

- 本人 **同意** 貴校把學生（學生姓名）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」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作教育用途，包括讓該院校／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。
- 本人 **不同意** 貴校把學生（學生姓名）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第二部分：由學生填寫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，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學生必須填寫）

- 本人 **同意** 貴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」轉交我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作教育用途，包括讓該院校／機構了解我的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。
- 本人 **不同意** 貴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我將會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。

學 生 簽 署：_____

學 生 姓 名：_____

學 生 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〔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✓〕